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杭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安排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设立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计委员会：Feida Zhang（主任委员、召集人）、卢北益、徐万华

战略委员会：卢杭杰（主任委员、召集人）、吴精益、卢北益

提名委员会：卢北益（主任委员、召集人）、卢杭杰、Feida Zha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Feida Zhang（主任委员、召集人）、卢杭杰、卢北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的功能，提高董事会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决策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

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应地，《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对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Feida Zhang、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Feida Zhang、卢北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